

## 七、收銀機統一發票—三聯式(1)：



- 收銀機統一發票-三聯式：買受人會取得 a1. 「扣抵聯」(上圖)及 a2. 「收執聯」(下圖)計二聯，依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第貳篇憑證之審核之七、憑證審核作業規定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，不得逕以扣抵聯(第二聯)結報。
- 日期：填寫開立日期。
- 統一編號欄：填寫學校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。
- 課稅別：應稅為 TX、零稅率為 TZ。
- 品名：填寫採購物品或勞務或工程事項名稱。
 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；必要時，應加註廠牌或規格(如 e1 表示)。
 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，所定應記明事項，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，免逐項記明。
- 銷售額：為所採購物品或勞務或工程事項等品名之金額加總。
- 營業稅：為銷售額乘以稅率後之金額。
- 總(合)計欄：為銷售額加營業稅後之金額(阿拉伯數字)。

註：

- 各記載事項應清楚及正確：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，收據之各款如記載不明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- 發票遺失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，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(格式一)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簽名。
- 發票種類：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，統一發票之種類如下：
  - 三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。
  - 二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。
  - 特種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。
  - 收銀機統一發票：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。
  - 電子發票：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，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、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。
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1 點：各機關透過網路完成交易，應取得第 4 點第 1 項、第 5 點或第 10 點所定支出憑證。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，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。
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